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参加凌云县朝里瑶族乡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凌云县朝里瑶族乡羊囊村屯级道路维修项目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凌云县朝里瑶族乡羊囊村屯级道路维修项目（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5064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3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众厦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